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4〕3号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发挥教育教学改革在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中的基础和先导作用，推进教学内涵建设和质量提升，培育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为申报更高层级研究项目积累条件，现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型

本年度校级教改项目分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两种项目类别，一经立项均由学校统一资助。

（一）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选题要从省情、校情出发，重点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专业（群）建设、产业学院育人模式、核心课程及优质教材建设、课程思政等方面进行综合性改革与创新。

（二）一般项目

选题应为研究一线教学和管理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比较省内外同类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培育、教材建设、教学内容与方法，教学管理机制创新，探索和汲取有益经验应用于教学改革中。

二、申报范围

参照“项目选题指南”进行（详见附件1）。

三、项目申报与管理

（一）校级教改项目向中级及以下职称者倾斜，我校专任教师、教学管理和教学辅助人员均可申报。

（二）对计划申报2024年度省级教改项目的项目，原则上不能参与本轮校级教改项目申报。

（三）为保证项目完成质量，申请人只能申请一个项目，但可以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另一个项目的研究；同一门课程的教改项目应在单位（部门）层面协同申报，不重复立项。目前有历年校级立项但申请延期结题或上年度结题验收未通过的主持人不能作为本轮项目主持人申报。

（四）已在其他部门申请立项或已立项的项目不能再重复申

报。

(五) 凡申报课程类改革研究的相关项目，结题验收时须完成至少一轮与本项目研究相关的教学实践。

(六) 本轮校级教改立项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不能按期完成的可申请延期，最迟不超过 2 年。重点项目研究经费为 1 万元/项，一般项目研究经费为 0.7 万元/项，学校将按年度一次性下拨经费，经费管理采取年度清零制。

(七) 对上年度不能如期完成研究任务且不申请延期而被撤项的负责人，原则上取消 2024 年度作为负责人申请项目的资格。

四、其他要求

(一) 各单位须将申报通知传达至每位教职员工，积极动员申报。

(二) 申请人填写《申请书》(详见附件 2)，学校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评审立项工作。

(三) 研究期限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四) 项目负责人在课题研究期间，须遵守各项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各单位将电子版的《申请书》(见附件 2)、《汇总表》(见附件 3，盖电子公章)以压缩文件夹方式(命名:单位名称+2024 年教改项目申报材料)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前通过 OA 发至王莉，联系电话: 18976605981。逾期不再受理。

- 附件：1. 2024 年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2.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校级教改项目申请书（空白表）
3.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校级教育改革项目申请汇总表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4 年 1 月 5 日